

總統府公報

局	五	第	府	統	總	韓	編	零	售	半	每	份	銀	元	一	銀	元	二	角	分	角	錢	價報	
室	報	公	局	五	第	府	統	總	行	發														
廠	工	印	局	五	第	府	統	總	刷	印														
總	統	府	總	統	行	發																		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七月二日
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，經行政院會議決議，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總統 李宗仁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財政部部長 徐堪

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爲單位，銀元壹元總重爲二六·六九七一公分，成色爲千分之八八〇，含純銀二三·四九三四四八公分。

第二條 銀元之輔幣分爲一分、五分、一角、二角、五角五種，其質量成色另定之。

第三條 銀元及輔幣由中央造幣廠鑄造，中央銀行發行。

第四條 爲便利行使起見，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及銀行輔幣券。

銀行兌換券之面額分爲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五種。

銀行輔幣券之面額分爲五分、一角、二角、五角四種。

輔幣及銀元輔幣券每次授受，以合銀元二十元爲限。

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之發行，應有十足準備，其中銀元黃金或外匯合計不得少於六成，有價證券貨物機票合計不得多於四成。

第六條 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地點，經財政部核定後，由中央銀行公告。

第七條 銀元鑄造未充分時，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得以黃金爲之，其兌換率由中央銀行掛牌公告。

第八條 銀元兌換券購買外匯，依照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，所有公私收付，一律以銀元爲計算單位，各級政府稅收及公營事業收費，應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。

第十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墾款，非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收足準備金，不得支付。

第十一條 銀元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數額，由中央銀行接月報告請行政院財政部核明公告。

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實況，中央銀行監事會應按月實施檢查，並由行政院財政部請監察院派員會同檢查，如查有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時，應立即糾正。

第十三條 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，得發行面額一元之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，其發行數額及準備實況，應按月報告財政部，並由財政部隨時檢查。

第十四條 銀元、銀元兌換券、輔幣及輔幣券，均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，違者依妨害國幣治條例治罪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茲指定全國爲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實施地區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

魏惺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。此令。

代總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總統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

行政院呈，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事蹟表，轉請明令褒揚等情。查該員久任軍職，夙懷勇略，民國二十年參加東北義勇軍，卓著功績，嗣任職調查統計局，策勸偽軍反正，破壞敵後交通，厥功尤偉，三十一年八月因公由鄭州京水口渡河，溺水殞命，殊堪憫惜，應予明令褒揚，以彰忠靈。此令。

322048

行政院呈，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事蹟表，轉請明令褒揚等情。查該員久任軍職，夙懷勇略，民國二十年參加東北義勇軍，卓著功績，嗣任職調查統計局，策勸偽軍反正，破壞敵後交通，厥功尤偉，三十一年八月因公由鄭州京水口渡河，溺水殞命，殊堪憫惜，應予明令褒揚，以彰忠靈。此令。

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

行政院呈，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事蹟表，轉請明令褒揚等情。查該員久任軍職，夙懷勇略，民國二十年參加東北義勇軍，卓著功績，嗣任職調查統計局，策勸偽軍反正，破壞敵後交通，厥功尤偉，三十一年八月因公由鄭州京水口渡河，溺水殞命，殊堪憫惜，應予明令褒揚，以彰忠靈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事蹟表，轉請明令褒揚等情。查該員久任軍職，夙懷勇略，民國二十年參加東北義勇軍，卓著功績，嗣任職調查統計局，策勸偽軍反正，破壞敵後交通，厥功尤偉，三十一年八月因公由鄭州京水口渡河，溺水殞命，殊堪憫惜，應予明令褒揚，以彰忠靈。此令。

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一日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總統訓令

總統字第三十八號
三十八年六月十日

戡亂期間軍糧票發行辦法

令直轄各機關（仍另行文）

查伍添被告漢奸一案，經前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處字第四〇九號訓令通緝有案，茲據該行政院本年六月六日卅八穗七字第四二五〇號呈稱，

「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十二日呈稱，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以伍添被告漢奸一案，據伍添自行投到，以被誣漢奸，請求依法辦理等情前來，復經本處再行偵查終結，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轉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，應准撤銷通緝，除指復外，理合呈請核」等情。據此，

應准照辦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總統訓令

總統字第三十九號
三十八年六月十日

令直轄各機關（仍另行文）

查武容洲被告漢奸一案，經前國民政府通緝有案，茲據該行政院三十八年六月六日卅八穗七字第四二二七號呈稱，「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

呈稱，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以武容洲被告漢奸一案，現該被告已自行投審，依法辦理，轉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，應准撤銷通緝，除指復外，理合呈請核」等情。據此，應准照辦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總統指令

總統字第二十九號
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代總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

三十八年六月十六日（卅八）人字第74號呈，為呈報本院副院長鄧永建於六月一日在本院駐穗辦事處就職，請賜鑒察由。呈悉。此令。

代總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行政院令

卅八穗七字第五〇六四號
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

茲修正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行政院令

卅八德五字第四九八二號
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茲制定戡亂期間軍糧票發行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院令

行政院

更正

本報自即日起改訂價目，為零售每份銀元五分，訂閱全年一元二角，公

員一令，「李鴻」係「李鴻」之誤。特此更正。

監察院公告

監穗二字第二二九號
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，李委員煦辭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之處委員葛民遞補一案，經決議通過，由得票次多數之委員遞補，由得票次多數

之處委員葛民遞補等語，紀錄在卷。除分別通知外，特此公告。

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連玉王	姓	名	性	別	年	歲	國	原	居	住	處	所	業	職	關	係	人
女																	
歲一十三																	
本日																	
市京東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妻之人國中爲																	
夫	謂稱																
獅金王	姓名																
男	別																
歲一十三	齡年																
縣北台	籍原																
員社會	原籍																
上同	居住																
部交外	關機	轉															
日	期	冊註															
月六年八十三	號	冊註															
號六第字取穗	備	考															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，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除由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司法院、行政部、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及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外，餘由行政院指定人員充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職員由行政院秘書處及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用專任職員三人至五人。

第五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，主管事項簽報行政院以院令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於敵偽產業處理完竣時撤銷之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至公布日施行。